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近披露的《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中披露的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9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1
六、 负债情况.....	4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坛区政府	指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投资集团	指	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企业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银行间市场、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	指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董事	指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末
工作日/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金控/金坛控股/金坛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su Jinta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周胜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29,346.0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金坛区金坛大道 8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金坛大道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座 9-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2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3256813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潘忙青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金沙科技金融中心 B 座 10 楼
电话	0519-82690301
传真	0519-82690307
电子信箱	51201122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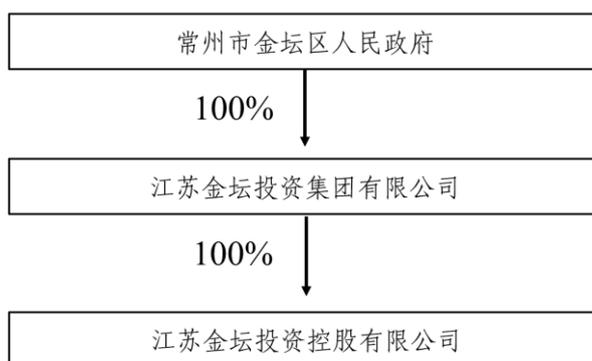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为政府部门，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胜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忙青、胡婧、周先、沈海燕、曹国英、成林

发行人的监事：张国庆、周海燕、高峰、欧卉、袁菲

发行人的总经理：周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潘忙青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管理；投资、融资、财务咨询；建筑、绿化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园区开发建设与管理；实业投资与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房屋销售业务、产业投资业务。此外，发行人还有少量的商贸、门窗制作及安装、物业管理、服务、保安等其他业务。

工程结算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东建设”）负责实施，按市场化模式运作，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项目，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委托方主要为金坛区内企业。项目中标后，城东建设与委托方签署施工合同，合同书中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内容。开工建设后，城东建设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金公司”）负责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工程代建和土地整理两大板块。工程代建业务方面，惠金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和委托方签署《项目代建协议书》，协议约定按项目完工进度进行结算或者完工后进行结算，委托方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15%-20%的比例进行回购。土地整理业务方面，惠金公司通过常州金坛区土地交易中心以招拍挂的形式获得土地，并与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金坛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协议》”），整理后的土地由常州市金坛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回。

房屋租赁/资产经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对外出租收购的存量资产和自建的物业获取收益。目前公司收购的资产主要系办公楼，办公楼资产主要通过对外出租的形式经营，租户主要系金坛区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私营商户业主。

房屋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常州融城汇置业有限公司、常州市城兴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房屋销售业务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建成后对外销售实现盈利。目前公司所开发项目

都为自主开发，通过向政府购买土地获取土地使用权后，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项目建设期间，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项；项目实行预售制，按照当地住建部门设定的预售条件，取得预售许可证后进行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实现营收的商品房项目主要有铂悦风华项目、圣东福地项目。

公司的产业投资业务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模式是直接投资，即公司直接投资或通过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第二种模式是跟投，即公司和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合作，对其在金坛投资的项目，公司以参股的方式进行跟投；第三种方式系与国内大型投资机构合作，以创投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目前公司主要投资方式系直接投资和跟投两种。公司的产业投资方向和投资企业均以市场情况及行业、国家、地方相关政策作为主要考量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最大的项目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建筑业是投资拉动型行业，近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钢材、水泥等建材价格的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等原因加大了建筑企业成本控制难度，但建筑行业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增速放缓的趋势开始回转，从中长期看，随着国家大力推进的城镇化和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建筑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现阶段，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需求仍然旺盛。随着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未来几年，公司所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将受到我国各级政府的政策与资金支持，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的国有资产经营行业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专业化从而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使命，随着股权价值成为管理和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指标，政府会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行业前景较为广阔。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在城市化进程加快、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综合推动下，住宅市场的刚性需求将为房地产行业的未来发展注入动力。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2022年以来中央多次释放维稳信号，发布设立“地产纾困基金”、参与问题楼盘盘活及困难房企救助，支持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和放松限购限贷政策，派出督导组赴若干省份推动维稳政策落实等多项具体措施。

公司所处的产业投资行业在消化过剩产能、推动产业整合，转化并重新激活国资投资理念及效率，改变传统粗放型投资促发展及打造适应新时期经济发展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等方面有着重大意义，未来中国的产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

公司是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具有一定的区域主导优势，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等职能，肩负着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和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重任。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目标开展工作，公司在上述领域奠定了重要地位。同时，下属子公司城东建设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和设计资质，具有一定规模和综合配套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79,967.54	71,009.50	11.20	16.40	81,844.81	71,961.32	12.08	19.16
工程结算	162,798.38	151,149.62	7.16	33.40	181,104.79	169,154.26	6.60	42.39
租赁收入	64,838.97	27,072.76	58.25	13.30	63,233.74	23,842.55	62.29	14.80
商贸收入	463.28	479.76	-3.56	0.10	30,135.52	32,006.71	-6.21	7.05
房屋销售	164,246.94	141,140.87	14.07	33.69	55,667.15	48,158.24	13.49	13.03
门窗制作及安装	4,732.62	4,243.40	10.34	0.97	4,197.54	4,140.79	1.35	0.98
物业管理	2,394.17	3,892.93	-62.60	0.49	3,456.50	2,997.79	13.27	0.81
服务收入	3,719.89	1,449.38	61.04	0.76	2,660.15	1,685.54	36.64	0.62
保安收入	3,798.40	3,132.74	17.52	0.78	3,895.45	2,976.26	23.60	0.91
其他	514.65	362.71	29.52	0.11	1,078.45	145.62	86.50	0.25
合计	487,474.85	403,933.68	17.14	100.00	427,274.09	357,069.09	16.4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
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铂悦风华（左岸花园）	房屋销售	15.53	13.43	13.55	194.56	191.52	7.13
合计	—	15.53	13.43	—	194.56	191.5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贸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8.46%，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8.50%，毛利率同比上升 42.71%，主要系发行人控制商贸板块风险，减少贸易业务量。

（2）房屋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95.05%，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93.08%；其中，铂悦风华（左岸花园）项目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94.5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91.52%，主要系铂悦风华（左岸花园）项目完工交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屋增加所致。

（3）门窗制作及安装板块，毛利率同比上升 664.66%，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门窗制作及安装成本相对较低，而业务量有所增加所致。

（4）物业管理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0.73%，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9.86%，毛利率同比下降 571.71%，主要系物业费收费下降。

（5）服务收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9.8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4.01%，毛利率同比增加 66.60%，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且成本相对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产业投资等职能，肩负着城市建设、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产业园区建设和产业项目投资的重任。现阶段，发行人在金坛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华科产业园园区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和积极对外招商引资。

按照发行人和金坛区的整体发展规划，发行人将立足于金坛区需要，发展为业务结构协调、管理运行高效、经营良性发展的综合性国有企业。发行人将强化项目建设施工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的职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为促进地区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发行人根据政府规划和产业园区发展规划，集中主要力量建设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做好园区内优质企业的培养与孵化，精准遴选推动产业园区功能完善、环境提升，且投资风险可控、预期收益较高的开发建设项目，按市场规则实施投资；精准遴选对金坛区产业发展有引领、推动作用，且投资风险总体可控、未来资本回报较高的重点产业企业，按市场规则实施直接投资。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2023年，发行人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32,649.5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78.36%，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虽然常州市金坛区经济总量近年来持续增长，且金坛区政府近年来对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但是不排除存在政府补助因金坛区政府的财政收入波动或其他事宜而被调整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拟采取措施：提高经营性业务的稳定性，尽可能减少对地方政府的依赖。

（2）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11,57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72,520.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93%。发行人应收款项对手方主要为金坛区政府部门及其他国有企业，但若金坛区相关政府部门财政收入波动或国有企业的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会面临应收款项不能获得偿付的风险。

拟采取措施：加大催收力度，按合同约定收回相关往来欠款。

（3）工程结算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工程结算的回款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后分期收回，就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来看，整体回款状况良好。但是鉴于建筑施工行业特点，部分客户的尾款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3 年内才能完全收回，尾款回收期相对较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

拟采取措施：根据合同约定积极追收项目欠款。

（4）发行人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获得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影响较大，目前发行人计划通过长期持有中创新航股权以获得持续收益，若中创新航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产生影响。自 2021 年 7 月起，宁德时代多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后向中创新航提出 6 项专利侵权申索，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分别为“防爆装置”“集流构件和电池”“动力电池顶盖结构及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极片及电池”以及“动力电池封装组件”，累计索赔金额达 6.4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宁德时代起诉中创新航侵权的专利案件仍有两个尚未一审宣判。

拟采取措施：随时关注诉讼进展，依法维护相关权利。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机构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高级管理层。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财务独立。

5、资产独立

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通过该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和一般规定，确认了关联关系的认定条件、交易定价及交易类型、公司需要披露的内容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外部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各成员公司的外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公司各成员公司或公司本部各部门提出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报送公司计划财务部。专项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该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该笔交易对公司及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核报送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提出审核意见，会同公司本部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后报公司分管投融资的副总经理审核；

（3）公司分管投融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审核财务部报送的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及财务部审核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审计监督部审议、董事长审批，后报金坛区政府备案。

2、公司内部关联交易，若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在公司财务系统内通过协同完成确认，并上报董事长审批；若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按照公司外部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执行。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

（2）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或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1）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

（2）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双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对外提供合并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3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预付款项	0.35
其他应收款	237,279.94
应付账款	0.64
预收款项	46.79
其他应付款	29,597.7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10.2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金控 06
3、债券代码	185027.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5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金控01
3、债券代码	163206.SH
4、发行日	2020年3月3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3月5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金控01
3、债券代码	250396.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17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金控02
3、债券代码	251751.SH
4、发行日	2023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23年7月13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7月13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金控03
3、债券代码	252345.SH
4、发行日	2023年9月4日
5、起息日	2023年9月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5日
8、债券余额	3.5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金控04
3、债券代码	253226.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28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29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29日
8、债券余额	2.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070.SH
债券简称	21金控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96503.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根据《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1 金控 03”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p>根据《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金控 0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00,000,000.0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21 金控 05”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存续规模 0 元。发行人上述债券回售均为正常市场行为，并已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回售程序，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负面影响。</p>

债券代码	197044.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根据《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1 金控 05”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p>根据《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金控 0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54,000 手，回售金额为 254,000,000.0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21 金控 05”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存续规模 0 元。</p>

	发行人上述债券回售均为正常市场行为，并已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回售程序，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	--

债券代码	197810.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根据《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21 金控 08”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p>根据《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金控 08”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3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30,000,000.00 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21 金控 08”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存续规模 0 元。</p> <p>发行人上述债券回售均为正常市场行为，并已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回售程序，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负面影响。</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070.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503.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044.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7810.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027.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206.SH
债券简称	20 金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情况	
----	--

债券代码	250396.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751.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45.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226.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396.SH

债券简称：23 金控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发行人：金坛控股；债券名称：21 金控 02；债券余额：3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 万元；最近行权日：无；到期日：2023-04-28。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进行转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金控 02”到期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

	还公司债券“21金控02”到期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

间、履行的程序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1751.SH

债券简称：23 金控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3.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偿还政府隐性债务。</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发行人：金坛控股；债券名称：21 金控 03；债券余额：4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0,000.00 万元；最近行权日：2023-07-16；到期日：2024-07-16。</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进行转售。</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金控 03”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金控03”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2345.SH

债券简称：23 金控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3.5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发行人：金坛控股；债券名称：21 金控 03；债券余额：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 万元；最近行权日：2023-07-16；到期日：2024-07-16。</p> <p>发行人：金坛控股；债券名称：21 金控 05；债券余额：25,4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5,400.00 万元；最近行权日：2023-09-08；到期日：2024-09-08。</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进行转售。</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前 3 个月内及后 6 个月内用于偿还以上公司债券的自筹资金。根据《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金控 03”回售规模 4.00 亿元，注销金额 4.00 亿元。“21 金控 03”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回售兑付完毕，回售行权后存续规模为 0.00 亿元，本期债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21 金控 03”回售款的自有资金。</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21 金控 03”回售款的自有资金、偿还公司债券“21 金控 05”到期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5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54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用于偿还“21 金控 03”回售款的自有资金、偿还公司债券“21 金控 05”到期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债券代码：253226.SH

债券简称：23 金控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2.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p>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21 金控 08”回售本金或置换发行人支付“21 金控 08”回售款的自有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偿还政府隐性债务。</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发行人：金坛控股；债券名称：21 金控 08；债券余额：23,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3,000.00 万元；最近行权日：2023-12-02；到期日：2024-12-02。</p> <p>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进行转售。</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回售前 6 个月内且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回售日后 3 个月内的公司债券。如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偿还“21 金控 08”的回售资金，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置换发行人支付“21 金控 08”回售款的自有资金。</p>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 金控 08”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3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3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1 金控 08”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226.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偿债保障：（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政府补助、其他融资渠道等。发行人承诺：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三）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2345.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p>

	<p>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偿债保障：（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政府补助、其他融资渠道等。发行人承诺：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三）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1751.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金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偿债保障：（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政府补助、其他融资渠道等。发行人承诺：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p>

	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三）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50396.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1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17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3月17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p> <p>偿债保障：（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政府补助、其他融资渠道等。发行人承诺：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抵押或处置部分存货等方法来获得必要的偿债支持。（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置交叉违约条款和其他保障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三）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p>

	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63206.SH

债券简称	20 金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四）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五）严格信息披露：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85027.SH

债券简称	21 金控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或通知中加以说明。</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四）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p>

	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五）严格信息披露：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申顺、洪烨铭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027.SH
债券简称	21金控0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051989

债券代码	163206.SH
债券简称	20金控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楚晗、李金羽
联系电话	010-56051989

债券代码	250396.SH
债券简称	23金控01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20楼
联系人	陈宇、叶惠雯

联系电话	0769-23831230
------	---------------

债券代码	251751.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2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0 楼
联系人	陈宇、叶惠雯
联系电话	0769-23831230

债券代码	252345.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3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0 楼
联系人	陈宇、叶惠雯
联系电话	0769-23831230

债券代码	253226.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4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0 楼
联系人	陈宇、叶惠雯
联系电话	0769-2383123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226.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4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52345.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51751.SH
债券简称	23 金控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63206.SH
债券简称	20 金控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债券代码	185027.SH
债券简称	21金控0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3206.SH、 185027.SH、 250396.SH、 251751.SH、 252345.SH、 253226.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2月27日	发行人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服务合同期已届满	已履行董事会及决策程序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4.40	57.83	-23.21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2	0.0002	-	发行人新增可转债投资。
应收票据	0.68	0.49	39.23	主要系发行人出售商品时收到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16	29.01	7.4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4.56	6.61	-31.01	发行人相关预付款项转入存货增加。
其他应收款	87.25	89.71	-2.74	不适用
存货	112.04	123.24	-9.0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21	2.86	12.44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0.00	2.00	-100.00	发行人出售可转股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1.05	100.27	0.7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	1.03	0.4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2	21.00	10.5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94.33	88.73	6.31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3.28	1.42	833.28	主要是发行人购置大量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43.02	40.68	5.75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1	0.00	-	发行人开展种植业形成部分香樟树。
无形资产	20.33	18.96	7.21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0.66	1.13	-42.16	主要是专项融资费用在2023年度完成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04	7.0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3	0.03	0.00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4.40	33.75		76.01
存货	112.04	41.01		36.60
投资性房地产	94.33	28.38		30.09
固定资产	13.28	1.53		11.52
在建工程	43.02	6.28		14.60
无形资产	20.33	1.82		8.95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长期股权投资	101.05	15.67		15.51
合计	428.45	128.4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29	34.13	2.02	100.00	99.00	因融资需要产生股权出质
合计	167.29	34.13	2.02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1.0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2.27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8.7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9.6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5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与金坛区内其他国有企业产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0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0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12.27	42.63%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6.52	57.37%
合计	28.79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常州市金坛区国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00	5.00	正常	借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未来两年将陆续回款
常州江东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4.00	正常	借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未来两年将陆续回款
江苏指前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	3.78	正常	往来占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未来三年将陆续回款
江苏金坛晨林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40	3.40	正常	往来占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未来三年将陆续回款
常州市金坛同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8	2.48	正常	往来占款	报告期末未到回款期限，尚未回款，已约定还款安排。	未来三年将陆续回款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09.89亿元和103.9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1.99	8.99	42.66	73.65	70.84
银行贷款	0.00	10.13	4.16	2.87	17.16	16.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57	0.87	8.71	13.15	12.6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5.70	14.02	54.24	103.9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3.8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0.00亿元，且共有17.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74.85亿元和283.92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5.34	8.99	42.66	76.99	27.12
银行贷款	0.00	32.97	15.25	132.35	180.56	63.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91	2.05	17.80	23.75	8.3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01	1.59	0.00	2.60	0.92
合计	0.00	63.23	27.88	192.80	283.9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7.1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50.00亿元，且共有17.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0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1.58	32.99	26.04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5.64	42.96	-63.58	主要系发行人应付票据大量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14.37	10.29	39.64	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8	1.32	4.32	不适用
合同负债	0.83	14.75	-94.35	主要系发行人大量房屋预收款结转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0.07	0.06	24.89	不适用
应交税费	10.42	9.72	7.25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41.81	14.39	190.55	主要系发行人与当地国有企业往来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4	42.93	-9.07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2.89	17.55	-26.51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34.35	119.78	12.1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52.83	59.14	-10.66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5.62	6.27	-10.29	不适用
递延收益	0.79	0.80	-1.25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2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7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公司业务主要为租赁业务等，报告期内经营良好。	167.29	34.13	2.02	0.73
江苏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94.74%	公司业务主要为工程结算等，报告期内经营良好。	183.01	32.16	36.99	1.82
常州市金坛区惠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公司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等，报告期内经营良好。	101.68	56.11	8.70	0.91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18%	公司业务主要为高科技业务，报告期内经营良好。	1,054.30	464.65	270.06	3.63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3.9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3.2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9.2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2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之盖章页)

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0,429,248.69	5,782,928,581.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21,970.00	18,4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38,898.87	48,797,156.81
应收账款	3,115,730,386.73	2,901,154,515.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6,174,324.03	661,233,623.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25,207,950.86	8,970,830,44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03,844,163.11	12,324,495,122.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209,180.64	285,671,256.97
流动资产合计	28,730,556,122.94	30,975,129,151.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104,976,601.40	10,027,020,86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842,353.50	103,344,769.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1,741,034.00	2,100,361,064.00
投资性房地产	9,433,254,323.86	8,873,434,474.13
固定资产	1,327,630,255.17	142,253,642.33
在建工程	4,301,651,150.85	4,067,913,436.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6,798.3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33,000,837.71	1,896,263,663.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604,244.61	113,425,47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7,977.25	3,865,29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4,066.76	3,084,066.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0,259,643.41	27,530,966,749.94
资产总计	58,430,815,766.34	58,506,095,90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7,650,000.00	3,298,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64,312,249.60	4,295,750,000.00
应付账款	1,436,951,799.99	1,029,056,386.13
预收款项	138,182,098.17	132,454,340.02
合同负债	83,343,736.45	1,474,939,02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391,851.16	5,918,454.76
应交税费	1,042,342,428.63	971,911,111.26
其他应付款	4,181,110,432.27	1,439,022,504.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3,758,166.42	4,292,972,572.61
其他流动负债	1,289,437,432.24	1,754,642,930.47
流动负债合计	17,804,480,194.93	18,695,267,321.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434,500,143.50	11,978,302,366.47
应付债券	5,283,469,771.60	5,913,626,14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2,384,318.54	626,912,929.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296,666.67	80,29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9,650,900.31	18,599,138,111.52
负债合计	37,164,131,095.24	37,294,405,433.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3,460,315.00	4,293,460,3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27,889,647.17	15,133,534,12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799,360.55	-30,101,754.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859,379.12	72,491,324.75
一般风险准备	11,491,442.17	14,465,242.17
未分配利润	1,261,791,585.29	1,383,897,14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835,693,008.20	20,867,746,405.38
少数股东权益	430,991,662.90	343,944,06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66,684,671.10	21,211,690,46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30,815,766.34	58,506,095,901.00

公司负责人：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964,154.26	188,392,55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5,161,347.21	783,908,887.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78,513.94	7,710,679.28
其他应收款	9,332,715,071.21	8,373,012,441.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987,896,566.60	4,703,562,7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29,415,653.22	14,056,587,259.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32,960,677.05	9,899,083,03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9,99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95,412,453.11	2,458,156,731.90
固定资产	150,820.44	321,041.79
在建工程	21,300,706.90	466,094,17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46,265.26	3,780,42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56,881.58	34,013,63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9,127,804.34	13,061,444,043.74
资产总计	28,398,543,457.56	27,118,031,302.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3,000,000.00	1,07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47,294,544.90	4,504,904.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6,083,675.57	171,736,473.43
其他应付款	3,384,397,015.07	1,214,318,36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6,738,767.68	2,978,359,297.27
其他流动负债	1,010,512,876.71	1,425,882,613.70
流动负债合计	8,758,026,879.93	7,051,801,65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7,007,448.50	413,492,366.47
应付债券	4,786,254,894.30	5,084,766,456.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717,651.84	197,992,425.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3,979,994.64	5,696,251,248.31
负债合计	14,182,006,874.57	12,748,052,90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93,460,315.00	4,293,460,31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94,892,477.05	9,702,014,836.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859,379.12	72,491,324.75
未分配利润	150,324,411.82	302,011,922.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16,536,582.99	14,369,978,39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98,543,457.56	27,118,031,302.83

公司负责人：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4,748,466.20	4,272,740,917.18
其中：营业收入	4,874,748,466.20	4,272,740,917.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40,161,458.43	4,554,875,508.34
其中：营业成本	4,039,336,755.06	3,570,690,875.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569,442.29	95,422,818.96
销售费用	19,189,522.57	24,095,392.18
管理费用	190,926,625.94	187,494,008.69
研发费用	3,992,305.34	4,438,385.35
财务费用	714,146,807.23	672,734,027.70
其中：利息费用	856,908,966.67	884,783,879.13
利息收入	178,072,794.11	258,551,609.82
加：其他收益	326,495,864.92	310,215,23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72,804.37	221,625,48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835,932.31	174,320,41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3,520.00	-1,29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66,852.26	-14,899,44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40,792.72	7,768,465.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233,137.52	242,573,865.24
加：营业外收入	3,624,904.49	94,512.96
减：营业外支出	9,159,926.27	8,020,58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98,115.74	234,647,797.04
减：所得税费用	68,644,445.59	42,545,79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53,670.15	192,101,999.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53,670.15	192,101,99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62,490.75	164,385,173.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91,179.40	27,716,82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8,258.82	-30,984,987.5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97,605.80	-30,313,993.7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7,605.80	-30,313,993.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7,605.80	-30,313,993.7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653.02	-670,993.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195,411.33	161,117,012.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64,884.95	134,071,179.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30,526.38	27,045,832.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672,965.31	199,127,543.31
减：营业成本	70,683,991.97	66,083,572.37
税金及附加	11,100,787.00	7,296,630.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348,147.05	49,187,901.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2,183,330.37	110,742,461.39
其中：利息费用		225,766,716.63
利息收入		121,987,560.13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80,03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01	1,978,717.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67.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03,588.76	47,830,195.77
加：营业外收入	2,94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66,045.04	1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80,543.72	47,660,195.7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80,543.72	47,660,195.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80,543.72	47,660,195.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80,543.72	47,660,195.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3,611,154.50	5,249,904,335.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0.00	27,995,47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323,299.71	2,219,479,66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4,938,954.21	7,497,379,47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0,725,805.29	3,901,604,90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136,492.08	161,618,39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13,549.27	213,082,66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701,470.78	2,629,494,4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6,977,317.42	6,905,800,37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61,636.79	591,579,1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795,000.00	212,2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38,376.05	80,726,96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133,376.05	292,966,96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721,005.29	3,025,906,07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1,500,000.00	1,767,604,9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4,770,893.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991,898.90	4,793,512,62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858,522.85	-4,500,545,65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53,802,349.45	15,712,221,870.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3,802,349.45	15,712,221,870.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25,845,447.01	10,870,793,13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3,272,806.94	1,330,660,950.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8,618,253.95	12,201,454,08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184,095.50	3,510,767,78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12,790.56	-398,198,775.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473,117.16	1,567,671,89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760,326.60	1,169,473,117.16

公司负责人：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29,821.26	199,127,54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356,002.04	1,787,764,10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885,823.30	1,986,891,65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53,902.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85,292.74	14,696,89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4,555.47	11,096,57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4,762.79	34,002,8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84,611.00	126,250,2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01,212.30	1,860,641,38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95,000.00	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6,22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95,000.00	2,446,2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598,11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336,12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0,000.00	1,349,726,31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95,000.00	-1,347,280,08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22,372,775.00	5,971,673,722.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2,372,775.00	5,971,673,72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19,351,385.58	6,445,958,13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45,998.42	626,088,06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9,397,384.00	7,072,046,20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024,609.00	-1,100,372,47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71,603.30	-587,011,17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92,550.96	675,003,72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64,154.26	87,992,550.96

公司负责人：周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忙青

